

附件一-1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產品名稱			產品品項： ☐ 包裝水 ☐ 盛裝水 ☐ 其他
產品重量			☐ 製造日期
包裝方式	☐ 完整 ☐ 散裝	☐ 有效日期	年 月 日
檢驗項目	食品微生物檢驗： ☐ 李斯特菌 3200 元 ☐ 金黃色葡萄球菌 2600 元 ☐ 沙門氏菌 1600 元 ☐ 腸桿菌科 2000 元 ☐ 食品中生菌數 1200 元 ☐ 食品中大腸桿菌 1300 元 ☐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1200 元 ☐ 其他微生物：		
	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： ☐ 重金屬(砷、鉛、汞、鎘)4300 元 ☐ 溴酸鹽 2600 元 ☐ 大腸桿菌群 1900 元 ☐ 綠膿桿菌 1900 元 ☐ 糞便性鏈球菌 1900 元		
	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： ☐ 防腐劑(酸類 3 項)3100 元 ☐ 甜味劑多重分析 3500 元 ☐ 保色劑(亞硝酸鹽)2600 元 ☐ 保色劑(一氧化碳)6700 元 ☐ 其他添加物：		
檢驗費用	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食品送驗劑量：1. 錠狀、膠囊狀 30 粒以上；2. 粉末狀 30 公克以上；3. 液狀 200 c.c. 以上；4. 固狀 200g 以上；5. 茶包類：20 包以上。 二、經開封之完整包裝產品、檢驗項目無法規標準者不予受理。 三、受理微生物檢驗時間為週一至週三。 四、食品受理檢驗後約需 7 至 20 個工作天。 五、收費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。 六、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 七、報告數據僅對樣品本身負責，且不得摘錄於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導推銷之用，不對合法性做判斷，亦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。			
廠商名稱			送驗人簽章
檢附文件	☐ 公司或商號申請：商業登記影本 ☐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影本		
地址	高雄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檢驗報告送達方式： ☐ 平信寄送 ☐ 掛號寄送(需自付郵資) ☐ 自取 ☐ 其他			
檢驗用途： ☐ 業者自主管理 ☐ 民眾產品疑慮 ☐ 其它：			
登錄確認(申請書編號)：		承辦員：	

115 年 08 月 10 日修正

委託檢驗之方法：請勾選

☐ 食品微生物檢驗：
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2.05.02 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」(MOHWM0014.02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0.10.06 部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3.02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」(MOHWM0015.01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之檢驗」(MOHWM0008.01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4.10.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」，第一部 (MOHWM0002.02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6.05.1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908 號公告新訂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仙人掌桿菌之檢驗」，第一部(MOHWM0016.02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」第一部：沙門氏桿菌之分離(MOHWM0025.01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0.1.20 衛授食字第 1091902961 號修正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17.03)，第一部份:病原性大腸桿菌之分離技術及鑑別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6.04.27 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(MOHWM0011.02)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」第一部：腸炎弧菌之分離與計數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1.08.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(MOHWM0029.00)。第一部：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分離與鑑別。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0.06.02 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」(MOHWM0028.00)。
- ☐ 其他：_____

☐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：
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訂定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MOHWH0014.03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「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(MOHWH0022.00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11.11.09 衛授食字第 1111902196 號公告修正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」(MOHWO0002.02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綠膿桿菌之檢驗」(MOHWM0024.01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12.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」(MOHWM0022.01)
- ☐ 衛生福利部 102.12.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「食品微生物

之檢驗方法－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」(MOHWM002 0.00)

☐食品化學類檢驗：

- ☐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20.03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9.09.09 衛授食字第 1091901745 號公告「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多重分析」(MOHWA0030.00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7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1.11.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3.03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「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8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「魚肉中一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02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4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1.08.17 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(MOHWP0055.05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MOHWP0054.04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9.05.06 衛授食字第 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(MOHWP0056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2.03.16 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「食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(MOHWP0036.06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8.10.08 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(MOHWP0037.03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4.08.01 衛授食字第 1141901462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(MOHWP0052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4.05.20 衛授食字第 1141900889 號公告修正「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」(MOHWP0039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1.08.04 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(MOHWP0040.07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(MOHWP0034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4.11.04 衛授食字第 1141902220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安妥寧之檢驗(二)」(MOHWP0046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2.04.27 衛授食字第 1121900644 號公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(MOHWP0053.00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2.05.04 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 β -內酰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」(MOHWP0051.01)

- ☐衛生福利部 111.02.15 衛授食字第 1111900193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(MOHWV0002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0.05.24 衛授食字第 110190110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」(MOHWV0041.05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4.04.09 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(MOHWV0043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9.09.02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」(MOHWT0001.04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0.10.20 衛授食字第 1101902181 號公告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赭麴毒素 A 之檢驗」(MOHWT0016.04)
- ☐其他：_____

☐藥品檢驗項目：

- 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公布參考建議方法「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」(TFDAO0015.02)

☐其他檢驗項目：
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－定性篩選檢驗」(MOHWF0030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10.10.27 衛授食字第 110190237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羊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22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雞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5.01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牛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3.02)
- ☐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豬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4.01)
- ☐其他：_____